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杨忠臣

于 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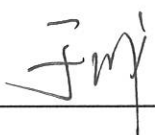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_____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